公告编号:2018-023



证券代码:002048

证券简称:宁波华翔

宁波华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

本公司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。

2018 年 5 月 28 日,本公司接到公司股东——宁波峰梅实业有限公司(以下称"宁波峰梅")的通知,其以自有资金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方式增持公司股份 6,714,883 股,平均价格 14.06 元/股,宁波峰梅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周晓峰先生控制的企业,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:

一、本次增持情况

1、本次增持情况

股东名称	公司职务	增持方式	增持日期	增持数量 (股)	占公司总 股本比例
宁波峰梅	实际控制 人控制的 企业	集中 竞价	2018年5月11 日到5月25日	6,714,883	1.07%

2、本次增持前后持股变动情况

本次增持前,宁波峰梅持有公司股份 47,635,619 股,占公司总股本的 7.61%。 本次增持后,宁波峰梅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54,350,502 股,占公司总股本的 8.68%。

本次增持前,公司实际控制人周晓峰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一"象山联众"、"宁波峰梅"及其配偶张松梅女士共持有公司 169,990,807 股股份,占公司总股本的 27.15%。本次增持后,周晓峰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股份 176,705,690股,占公司总股本的 28.22%。

二、本次增持目的

坚定看好宁波华翔未来的发展前景。

三、其他说明

1、本次增持严格遵守了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、 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 性文件的规定。



- 2、本次增持公司股票行为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。
- 3、本次增持人承诺: 在本次增持后 6 个月内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。
 - 4、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持续关注股东股份变动的情况,并及时履行披露义务。特此公告。

宁波华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5月29日